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8940

10位ISBN编号：7511838944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郑永流 编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12年卷总第17卷)》是由中国政法大学郑永流教授创办于1998年的为专业性暨开放性法哲学与法社会学出版物，它以思考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根本属性为旨趣，并衍生出哲学层面与社会层面两个基本维度。

书籍目录

德沃金专题

专题导言

对批评的一个回应

客观性与真：你最好相信它

德沃金：链条中的新一环

哈特与德沃金之争：答疑解惑

阐释理论争议

从“法概念”到“法理学”：德沃金《法律帝国》导读

法律、融贯性与权威

论文

我国台湾地区新宗教法令对民间宗教、新兴宗教与祭祀公业的可能影响

论《大学》中的政治人格思想

司法裁判的经验与困惑

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及基本问题

访谈

Planning Theory and the Nature of Law—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Scott J.Shapiro

本辑作者名录

引证体例

章节摘录

更具有迷惑性的是，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人民法庭也被看做基层法院的组成部分，因此，究竟是哪些案件由人民法庭来行使审判权，哪些案件由基层法院来行使审判权，要由人民法院来决定。如果说一定存在一种所谓的基层法院的话，人民法庭大致可以被看做最典型的基层法院，而苏力等人所广泛用来例证基层法院的重要性和独特性的例子，大都是人民法庭的例子。然而，作为主要初审法院的县级法院，则与作为派出法庭的人民法庭，在任务、性质方面，都存在实质性的差异。然而这种话语策略的附带效应，便是使得人民法庭也被看做县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构成，从而使得人民法庭与作为主要初审法院的县级人民法院之间的重要区别被忽视了。而对两者重要区别的忽视又使得人民法庭的司法实践在整个司法系统中获得了一种辐射的意义。简单地说，人民法庭与县级法院之间的重要区别，大概等同于英美司法制度内治安法官与初审法院之间的区别。在英美的审判制度中，同人民法庭大致对应的机构设置应该是治安法官。一般情况下，哪些案件应该由治安法官审理，哪些案件应该由初审法院审理，通常法律是有具体规定的。例如，在美国，在民事案件方面，治安法官一般处理不超过5000美金的案件（1996年），在刑事案件方面，则仅仅处理一些轻罪案件。治安法官虽然可以被看做一个法院，但是他同正式的初审法院还有一个很大的区别，那就是治安法官审理案件的过程一般是不存卷的，因此一般也是不可上诉的。因此，治安法官在生成对整个法律制度运作都有影响的法律规则方面基本上没有任何的影响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治安法官虽然对于纠纷的解决很重要，但是对整个司法体系却缺乏一种辐射的构成性意义，在某种程度上也很难严格地将其当作研究司法系统的合适切入点。如果强迫基层的治安法官遵循严格的规范性的司法程序等法律技术，显然是强人所难。而事实上，美国基层治安法官的专业素养也确实不怎么样，和严格以专业素养为选任前提的法官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例如，1956年在美国北加利福尼亚州针对一些基层法院所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那里没有一个治安法官是拥有法学学位的，75%的人是从来没有上过大学的，甚至还有40%的人是从来没有上过高中的！

精彩短评

- 1、本书主编是严谨的学者，在法律方法论领域的研究卓有成效。本论丛是由作者创办的专业性法哲学与法社会学丛书，在学界有较大的影响力。该论丛在研究中把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作为出发点进行研究，并衍生出哲学层面与社会层面两个基本维度。本论丛是有影响力的专业书。本书登载的西方著名学者的文章，都非常好。可惜的是，书收到时，多少有点折角。
- 2、没想到这一期专号出来后，德沃金于2013年去世，值得纪念的一期，就是冲着德沃金去的。
- 3、看了德沃金拉兹夏皮罗三篇，有一篇还是友邻译的。另一篇德沃金的一看文末未完待续，还是留待以后再看吧。

章节试读

1、《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的笔记-第48页

反复细读《客观性与真：你最好相信它》，德沃金的核心主张应该是：不存在这样一个阿基米德式的点，使得人们在这个点之上既能够批评一切实践理由（主张一种实践怀疑论），同时又使得这种怀疑论能够免于一切实践理由的反击。一种理论不能既批评实践主张又认为自己高于或者中立于一切实践主张，对实践主张的批评必然也是实践性的。

如果这个理解没错，那么德沃金就并非如一些二手文献所说是在反对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界线。相反，他是在要求把这条界线划得更明白一点，以保护规范伦理学免受元伦理学（特别是免受元伦理学中的怀疑论、取消主义或虚无主义）的颠覆。

当然，德沃金的确认为一切元伦理学主张都是实践性的，比如他认为，在一个规范主张（“堕胎是恶的”）后面添加一个道德实在论的主张（“存在着客观的善与恶”），其结果只是对那个规范主张的强调而已。但这个观点就有倒向非认知主义的危险，因为如果任何元伦理学主张都只不过是对规范主张的强调或质疑，那么就很难将规范主张的正误（不管这是什么意思）与我们对这个规范主张的所持的态度（坚信、怀疑或不相信）区分开来。

所以，德沃金对元伦理学的蔑视与他对阿基米德主义的反对不是一回事。他从对实践怀疑论的批评转变为对元伦理学的批评，这里存在着一个跳跃，它所表达的无非是，我们不可能跳出实践理由之网，去考察这些理由的“终极”依据，因此不仅对这些理由的“终极”否定（道德反实在论）是不可能的，而且对这些理由的“终极”肯定（道德实在论）也是不可能的。

然而，这种不可能跳出的处境是一种生存处境，它指的是我们的行动无论如何——在最坏的情况下——也要依赖于实践理由，因为不依赖于这些理由就是疯子；但它并没有说我们将永远——在最好的情况下——受困于这张网，以至于在对客观性与真的相信与不相信之间莫名其妙地选择前者，只是因为选择后者的人都被自然所淘汰了。

事实上，德沃金对实践怀疑论的那些驳斥并不以道德形而上学的非法性为前提。因此说实践怀疑论是错误的并不意味着说道德反实在论是错误的，而只不过意味着道德反实在论并不能为实践怀疑论提供支持而已。这反过来也意味着，德沃金没有能够证明道德实在论是错误的。当然，他本来也没有必要去证明这一点，因为不论道德实在论是否有助于拒斥实践怀疑论，它都依然拥有一种优势，即相对于道德反实在论它总是看起来更像是真的。

这提示着，在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关系问题上有可能存在着一种不对称性，即道德反实在论无法支持实践怀疑论而道德实在论有助于拒斥实践怀疑论。这当然是最好的结果。看起来德沃金不相信这是可能的，但他的论证并未表明这是不可能的。如果理性的实践品性是首要的，那么实践怀疑论就不值一提；如果得到了基本辩护的日常道德实践依然需要哲学性的阐明，那么我们就得到道德实在论，因为道德实在论而非反实在论是对我们的道德观念的最佳阐释。这表明，虽然道德实在论并非必然引出实践非怀疑论（存在着客观的道德判断，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实践的确能够把握住它们），但实践非怀疑论的确依赖于道德实在论（如果我们的实践理由是可信的，那么对这种可信性的最佳说明就是这些理由例示了客观的真理）。

如果德沃金成功地证明了关于实践的怀疑论依然是实践性的，那么按照他的方法，我们就同样能够证明，关于形而上学的怀疑论也依然是形而上学的。因此结论是，这个方法既能够捍卫规范性又能够捍卫道德形而上学，而不是：只有在拒斥了道德形而上学之后我们才能够捍卫规范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